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5-024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124,656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124,656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无锡市德科立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02）。

3、202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0）。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公司独立董事朱晋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

5、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并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并同意以 30.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30 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

对象授予 182.55 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7、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8、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以 24.5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61 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20.94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9、2025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和《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归属数量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桂桑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78,000	31,200	40%
2	渠建平	董事、总经理	78,000	31,200	40%
3	张劭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6,800	18,720	40%
4	周建华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2,400	24,960	40%
5	李现勤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6,800	18,720	40%
小计			312,000	124,800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317人）		2,499,640	999,856	40%
小计			2,499,640	999,856	40%
合计			2,811,640	1,124,656	40%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在出资缴款过程中，首次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0.6240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作废完成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相应调整为281.1640万股，本次最终归属人数322人，本次归属数量112.4656万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22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6月30日

(二)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124,656股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57,160,673	1,124,656	158,285,329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157,160,673股增加至158,285,329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验资报告》（苏公 W[2025]B025 号），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 322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20,974,834.40 元（大写：贰仟零玖拾柒万肆仟捌佰叁拾肆元肆角整），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124,65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9,850,178.40 元。

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5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538,555.4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2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158,285,329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5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24,656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72%，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5 日